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冊封朝貢燕
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儀制。曰祠
祭。曰主客。曰精膳。其首領則有司務。又有讀祝
官。司牲官。鑄印局。會同館等官。建置沿革。詳見
吏部官制。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王事。分掌朝會宗封學校貢舉輿
服婚娶之事。舉其儀度。而辨其名數。

登極儀

太祖開基。受命自天。太宗建號。改元。設壇具禮。

世祖繼統。盛京定鼎。燕京會同。於奉天。聖祖式纘丕基。祇告受命。永爲典則。我

皇上嗣承鴻緒。奕葉重光。儀文度數。皇哉盛矣。

太祖高皇帝登極儀

天命元年正月。內外貝勒大臣。率羣臣上

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是日。

太祖高皇帝卽皇帝位。建元天命。內外貝勒大臣羣臣。

殿陛前按翼序立。

太祖高皇帝御殿陞座。衆貝勒大臣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臣接表。跪捧於

御前宣表訖。

太祖高皇帝降御座。焚香告

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復

陞御座。衆貝勒大臣。各率本旗人員。行慶賀禮。

太宗文皇帝登極儀

寶跪獻。

太宗文皇帝受寶。授內院官置寶盃內。諸貝勒等復位。

鳴贊官贊跪。叩。興。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

跪。衆皆跪。宣讀官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表文。

立於壇東。以次宣讀畢。贊叩。興。衆俱行三跪九

叩頭禮。興。贊退。諸貝勒羣臣俱退。列儀仗。奏樂。

還宮。次日。行禮慶賀。諸貝勒大臣。率文武官員。齊集

殿前。分翼排立。

太宗文皇帝御殿。陞座。樂作。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

叩。興。貝勒大臣率滿洲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興。贊跪。貝勒大臣。率滿洲各官俱跪。捧表跪進。

侍臣接至。

御前。跪讀畢。贊叩頭。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退。各復

原位立。次。外藩貝勒大臣進表行禮。次。漢官進

表行禮。俱如前儀。次。執事各官。都察院官。鳴贊

官。各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有

旨賜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坐。衆各行一跪一叩頭禮。

坐。

賜宴。畢。

還宮。衆皆退。是日。頒

詔大赦。

世祖章皇帝登極儀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庚午。

世祖章皇帝嗣皇帝位。前期。告祭

郊壇

宗廟。是日。內外諸王貝勒率文武羣臣具朝服。齊集

篤恭殿前。兩翼按旗序立。內院官奏請

陞殿。

世祖章皇帝陞輿。由東掖門出。諸王羣臣跪迎。

世祖章皇帝御殿。陞座。和碩親王。率諸王。貝勒。貝子。公。

文武羣臣。前進。鳴贊。官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

叩頭禮。興。贊退。俱復原位立。次。外藩王以下各

官前進。鳴贊。官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頭禮。

興。贊退。俱復原位立。贊排班。贊進。贊跪。衆俱跪。

贊頌

恩詔。大學士自黃案上捧

詔書至丹陛上立。宣畢。贊叩。興。衆行三跪九叩頭禮。興。

贊退。俱復原位立。贊禮畢。

陞輿。還宮。諸王以下文武各官跪送。各退。是日。不陳鹵

簿。不作樂。不設筵宴。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儀

順治元年五月十五日壬寅。以定鼎燕京。告祭

天

地。受朝賀。前期。太常寺官。掃除壇壝。司設監。設金椅於郊壇之東。南向。設

寶案於金椅前。是日。遣官告祭

太廟。

社稷壇。鹵簿大駕全設。

駕由大清門出。作樂前導。

躬詣

南郊。告祭

天

地。畢。內院大學士率文武各官。跪奏告祭禮成。贊引官

恭導進詣

郊壇之東。

御更衣幄次。更黃禮服。

陞座。諸王以下文武各官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

跪。衆俱跪。禮部堂官。引大學士一員。由東階陞。

於正中跪。學士一員。自案上捧

寶起。授大學士。大學士高舉。奏云。

皇帝君臨萬國。諸王文武羣臣。不勝歡忭。奏畢。以

寶仍授學士。置於案上。大學士。學士。退立原班。鳴贊

官贊跪。叩。興。衆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退。俱

復原位立。候

駕還宮。鹵簿儀仗前導。作樂。進

大清門。衆俱退。是日。鴻臚寺設

御座於皇極門正中。設表案於門檐之東。王等齊集於

金水橋之北。文武各官。齊集於金水橋之南。東

西相向序立。祇俟樂作。

世祖章皇帝御殿。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

鳴鞭。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及鴻臚寺。

執事各官。先於階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司

其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諸王率文武各

官俱跪。贊進表。內院大學士。捧諸王等所進三

體表文。跪置案上。興。鳴贊官贊宣表。內院大學

士。詣案前取表。以次跪宣。畢。興。捧表。仍跪置案

上。行三叩頭禮。興。退立原位。鳴贊官贊跪。叩。興。

諸王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興。贊退。

衆俱復原位立。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

駕還宮。各退。越九日。頒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禮部 十一
詔天下。各縣城內。

聖祖仁皇帝登極儀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巳未。

聖祖仁皇帝嗣皇帝位。前期。司設監設。

御座於太和殿。宣徽院設。

寶案於文。

御座之南。鴻臚寺設表案於簷下之東。設。

詔案於檻內之東。是日。遣官各一員。詣。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祭告。陳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陳大駕於

午門外。陳黃蓋雲盤於丹墀內。陳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教坊司陳中和韶樂於

丹陛上之東西。陳丹陛樂於

太和門之東西。俱設而不作。內閣官捧

詔。置於

太和殿內之東案上。尚寶司捧

寶。置於

御座之南案上。

聖祖仁皇帝縞素服。詣

世祖章皇帝梓宮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祇告受

命。禮畢。具禮服。詣

聖祖母孝莊文皇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次詣

聖母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禮部堂官奏請

御中和殿。陞座。鴻臚寺官引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

察院。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禮部堂

官。奏請

御太和殿。陞座。鳴鐘鼓。不作樂。王以下。公以上。齊集

丹陛上。文武百官。齊集丹墀內。俱朝服序立。鑾儀

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

進。贊跪。諸王以下各官俱跪。贊上表稱賀。有

旨免宣。鳴贊官贊跪。叩。興。諸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贊退。俱復原位立。內閣官捧

詔。至

寶案前。用

寶訖。大學士捧

詔。出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太和殿。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降。安設雲盤內。張黃蓋。由中道出。行禮。開讀。王以下。公以上。進。

殿內。一跪一叩頭。坐。

賜茶畢。鳴鞭。

聖駕還宮。易服。是日。頒

詔天下。

皇上登極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辛丑。

皇上嗣皇帝位。前期。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禮部設

寶案於

太和殿

御座之南。鴻臚寺設表案於簷下之東。設

詔案於檻內之東。是日。鑾儀衛陳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陳大駕於

午門外。陳黃蓋雲盤於丹墀內。陳龍亭香亭教坊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司迎樂於

午門外。陳中和韶樂於簷之東西。陳丹陛樂於

太和門之東西。設而不作。內閣大學士捧

詔置於

太和殿內之東案上。內閣學士捧

皇帝之寶。大學士隨後。由

乾清門至

太和殿。置於

御座之南案上。

皇上縞素服。詣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祇告受

命。更禮服。詣

永和宮。

聖母孝恭仁皇后更吉服。陞座。

皇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出。至

乾清門外。陞輿。

先是總管太監下
乾清宮中間簾。內鑾儀衛在
乾清宮月臺中預備
金輿。奏請

皇上陞輿。由

旨。乾清宮雖垂簾。朕何忍在
皇父前。即坐轎出中門。朕從東旁門出。再坐轎。心始安。

禮部堂官恭導至

保和殿後降輿奏請

御中和殿。陞座。鴻臚寺引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
詹事府禮部都察院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
禮。畢。不贊。禮部堂官奏請

御太和殿。陞座。鳴鐘鼓。不作樂。王以下。公以上。齊集
丹陛上。文武百官。齊集丹墀內。俱朝服排班序立。
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官贊排
班。贊進。贊跪。諸王以下各官。俱跪。贊上表。奉
諭免宣。鳴贊官贊跪。叩。興。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贊退。俱復原位立。大學士捧

詔至

寶案前用

寶訖。捧出

太和殿。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降。安
設雲盤內。由中道出。行禮。開讀。文武各官。由昭
德門貞度門出。王以下。公以上。進

殿。一跪一叩頭。坐。鳴鞭。王以下各官興。

皇上還宮。易服。內閣學士捧

皇帝之寶。大學士隨後。送至

皇乾清門。是日。頒對鈔。及至
詔天下。官長。限內閣學士。封

一與一甲。更坐。即麟王以下各官。典

謝門。負。更門出。王以下。各。以上。並。三。九。甲。頭

婚。更。盤。內。由。中。出。并。開。文。近。各。官。由。部

太。味。更。對。甄。特。堂。官。甄。特。堂。官。甄。受。由。中。閣。對。安

寶。蓋。封。出

寶。案。前。佩

請。至

應。甄。典。贊。更。身。甄。甄。外。立。大。學。士。封。三。九。甲

上元朝賀

四日。旗。空。十六日。五。身。非。樂。各。官。皆

望。幾。元。旦。冬。至。○又。元。旦。前。三。日。旗。空。策。此。日。五

萬壽聖節。俱設大朝。行禮慶賀。在京各官。外藩王子

堂。于。使。臣。皆。得。列。于。班。行。在。外。自。督。撫。提。鎮。以。至。佐

監。前。貳。千。把。士。子。自。太。學。以。至。府。州。縣。學。莫。不。望

闕。行。禮。具。有。典。儀。詳。載。於。後。

歷年事例。分著於前。行禮儀節。統載於後。

大。廟。上。香。元。旦。節。式。元。旦。節。請。王。以。下。臨。階。恭。詣

天。聰。六。年。元。旦。員。恭。詣

太宗文皇帝率諸貝勒等拜日。設宴。○崇。德。元。年。元。旦

天。禮。畢。元。朝。元。旦。一。年。題。准。上。元。節。前。後。三。日。五。日

下文文武各官俱朝服。不理刑名。不辦事。遇有要務仍辦理。○康熙八年題准。元旦節。諸王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及內大臣。侍衛等。俱朝服隨

駕詣

堂子行禮畢。

還宮。詣

神前行禮。宗室王。貝勒。貝子。俱隨行禮。諸王以下。侍衛以上。先赴隆宗門外。祇俟

聖駕。

駕至。隨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時隨行禮。○雍正元年。元旦。

上詣

壽皇殿行禮。停止朝賀。○二年。議奏。元旦禮儀。舊例。各官七日俱服朝服。今詳加考訂。崇德元年定。元旦節。前三日起至第九日止。各官俱朝服。九爲陽德。數應乾行。允宜遵奉

祖制。於雍正三年元旦前後共九日。王以下。文武各官以上。俱服朝服。上元節。舊例。各官三日朝服。今

考春為歲首。五居中位。應自正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五日。各官皆朝服。方符九五之數。宜通行八旗。各部院衙門。並直省。一體遵行。奉

旨。俟朕素服三年後。照所奏行。○是年。禮臣題請。雍

正三年元旦。

上陞殿行禮。奉

旨。朕即位之初。諸王大臣。奏請元旦行禮。至再至三。

朕無可如何。准於次年受賀。今年元旦。陞殿讀表。

朕聽之不禁心傷。悽然垂淚。今尚未過三年。明歲

元旦。著停止行禮。諸王大臣覆奏。懇請

皇上陞殿進表。其筵宴暫行停止。復奉

旨。朕意行慶賀禮。以示萬國。不若盡孝道。以示天下。

二年元旦。因行元年之禮。長至。因

聖祖仁皇帝配天大典。朕勉從眾請。至於御殿進表慶

賀。不比尋常謝恩行禮。朕已詳思。著即遵行。王大

臣等再三懇請。奏稱始和兆吉。節重履端。天下

臣民瞻仰

聖日。且塞外諸藩。及琉球安南等國。梯山航海而來。

皆思隨班拜舞。瞻

天獻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禮部一
壽。孝經言。天子之孝。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我
皇上陞殿受賀。錫福兆人。

聖祖仁皇帝在天之靈。必為欣慰。伏乞
允行。以慰萬國臣民顙望之意。奉

旨。王大臣引經據典。陳懇再三。著准行禮。其表文但
呈進。勿宣讀。

冬至節

崇德間。定冬至。陳設鹵簿。大駕樂器。百官上表
慶賀。俱與元旦節同。惟不設筵宴。○順治八年。
題准。冬至。

皇帝躬詣

南郊祀

天。次日。行禮慶賀。

皇帝率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

御殿。陞座。諸王以下文武羣臣上表慶賀。行禮。直省

文武官進表慶賀。一應儀注。俱照元旦節行。不

設筵宴。○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冬至樂章。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改元平之章。為遂平之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改和平之章。爲允平之章。○

雍正元年。禮部奏稱冬至令節郊。奉
諭。禮部奏稱冬至令節郊。奉

天。奉

聖祖仁皇帝配享。次日請朕陞殿受賀。頒

聖祖仁皇帝配

天恩詔。朕惟

聖祖仁皇帝大禮告成。普天同慶。朕陞殿頒布恩詔。蓋

以賀

列祖之鴻禧。慰萬方之誠悃也。然朕思念

顧復深恩。中心哀慕。今未滿三年。不忍陞殿受慶賀禮。

著內閣九卿等詳察典禮。酌古準今。務期於理允
協。庶朕心得安。著卽確議具奏。大學士九卿等。合

詞恭懇

俯允禮臣所請。奉

旨。諸臣旣酌古準今。詳查典禮具奏。朕今亦難固却。
但朕中心實甚不安。著允諸臣所請行。

萬壽節

崇德元年定。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萬壽聖節。陳設鹵簿大駕樂器。并

陞殿進表慶賀儀注。皆與元旦同。○又定。前期一日。

遣官祭

福陵。

太廟。○又定。

聖節日。內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朝鮮國外藩十三
旗王等。進獻禮物。俱陳列於

大清門外。○順治八年。題准。

聖節日。

皇帝先詣

太廟行禮。次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

陞殿受朝賀。○又定。直省文官知州以上。武官守備
以上。各差官進表慶賀。○康熙二十二年。題准。

聖節日。

太皇太后

皇太后各宮門前。陳設儀仗樂器。於

陞座行禮時奏樂。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
衛。滿漢大學士等。俱朝服。於隆宗門外齊集。祇
俟。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皇帝詣

太皇太后慈寧宮

皇太后寧壽宮行禮時。王大臣等俱隨往行禮。○又題

准。訂正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又題准。

聖節前後七日。王以下文武百官俱朝服。不理刑名。

照常辦事。○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前期禮部題請慶祝。奉

旨。朕御極以來。萬國安寧。惟賴

祖考得國之正。積福之深。在位五十餘年。壽屆六十。憂

勞倍增。血氣漸憊。惟恐愈久而力不支。願不遂。以致

不克終始如一。朕惟知惕厲而已。並非有心祈求甲

子之周也。覽禮部奏。悉屬虛文。朕惟願爲臣清正。爲

子盡孝。思垂令名於後世。孜孜然以至鬚髮皆白。心

神耗散。歷盡憂勞。蕩平險阻。如古帝王時。弟友兄愛。

人人皆讀正書。勉盡職業。國安民治。盜賊寧息。各以

血誠實意。爲朕六旬慶祝。朕卽嘉納。此外朕無所嗜

好。所奏不准行。○三月。萬國祝釐。臣民雲集。○天

淵闕下。○回宮。○良辰。○萬壽。○於。○派。○派。○派。

諭朕昨日回宮。見各處為朕六十萬壽。保安祈福祝延者。不計其數。朕實涼德。自覺媿汗。從來帝王之治天下。罔不以民生為念。若為一己之私。即不能擴而充之。朕若早知。必豫止之。今事已成。難拂眾志。夜來思之。朕所以為天下萬國蒼生之主者。百姓安。即朕之安。天下福。即朕之福。若能祈求雨暘時若。家給人足。則朕安寢無憂。却病延年矣。傳知各處。凡有祝延者。必求雨暘時若。萬邦咸寧為先。朕已老矣。有若無。實若虛。夙夜匪解。履薄臨深之志。與日並增。豈敢自滿乎。○前一日。遣官祭告。

天

地

宗廟

社

稷

聖節日。

陞殿。開

大清門。中外臣工。外藩王子。使臣。上表稱賀。時軍

民耆老。皆准於

午門行禮。排班直至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正陽門外。○又題准。嗣後

聖節日。一月內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每歲三月十八日。

萬壽聖節。百姓虔齋祝嘏。止屠一日。雍正五年。

諭。嗣後應仍舊例。永遠遵行。於是日。止屠一日。

○雍正元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撫御寰宇。治化隆盛。中外臣民。紀功述德。頌禱情殷。故天保之詩。卷阿之什。擬升恒於日月。期純嘏之彌長。祝釐之詞。形諸歌咏者。往往有之。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餘年。至治神功。參兩天地。深仁

厚澤。超邁百王。薄海內外。無不食德飲和。淪肌浹髓。臣工黎庶。無以致其感激愛戴之誠。故每於

萬壽聖節。京師暨直省。各建道場。誦經祝壽。總因

聖祖仁皇帝恩德及人者至久。感人者至深。諸臣於無可報答之中。勉竭忱悃。以普天同慶之心。倣華封稱祝之意。在諸臣亦藉以自盡其心耳。今朕嗣位之初。夙夜祗懼。不敢少懈。所以立政圖治者。安能及

聖祖之萬一。爾諸臣工。於朕誕日。倘仍照從前建立道場。自此後將成定例。在京王公以下。及部院等官。

未免從事靡文。稽遲公事。在外文武大吏。亦恐科派屬員。貽累地方。且以有用之財。供無益之費。旣非朕以勤儉勵有位之心。亦非朕以康阜期海內之意。尙虛文而無裨實政。朕甚無取焉。特宣布中外。於朕誕日。毋得建立祝壽道場。但冀內外諸臣。各殫厥心。勉襄化理。勤修職業。利濟蒼生。以慰朕宵衣旰食之焦勞。卽不啻天保卷阿之祝頌矣。若不遵諭旨。朕必加以處分。不少寬貸。是年。因

萬壽聖節。奉

旨。停止行禮。○二年。同。○三年。

萬壽聖節。禮臣奏請

皇上陞太和殿。行慶賀筵宴禮。奉

旨。

皇考

皇妣服制雖滿。而三年祀典未行。著仍停止行禮筵宴。

○五年。

諭。聞會試舉人感朕特恩。以今年爲朕五十萬壽。於京城寺廟。設立經壇。以申頌祝。此舉甚爲虛妄。朕臨馭天下。孜孜求治。凡所行之事。惟以循理爲本。誠以理之所在。卽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天意所在。感孚默應。捷於影響。若朕所行悉合於理。問心無愧。卽可以對越神明。而輿情之頌禱與否。皆可不問。倘所行不合於理。雖有祝釐祈福之繁文。正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朕儆戒乾惕之切。無時或釋於懷。舉人乃平日讀書明理之人。當效法古之聖賢。豈可爲此世俗誕妄之舉。且朕正念士子貧寒者多。歸途艱於資斧。是以賞給路費。今乃費於無用之地。尤不能體朕之心矣。倡爲此舉者。必係生事浮夸之輩。本應查出究問。但念羣情踴躍。聞風附和者多。姑免深究。其所設經壇。卽行禁

止。朕又聞各省督撫。因朕今年五十萬壽。欲購覓玩好之物以爲進獻者。此舉尤爲不可。夫地方大吏。偶有進獻方物者。不過借此以達其瞻仰之意。朕酌量收納。復隨便分賜廷臣者。亦所以聯君臣上下之情。若今年只照每年之例備辦。尙准其奏達朕前。倘別具玩賞之物。槩不寓目。朕仰賴

皇考福庇。在藩邸數十年。所蓄器玩頗有。及卽位後。見宮中傳貽古玩器皿。皆質樸之物居多。實無奇異爲人所罕見者。視朕藩邸所藏。尙屬不逮。朕深用抱愧於懷。欲俟暇時。將宮中所有之物。或爲

皇考傳留。或朕藩邸舊蓄。一一分晰標記。以明
皇考之儉德。俾世世子孫共知之。又安肯多收玩好。以
滋朕心之愧乎。况朕所見甚多。諸臣卽竭力購求。
亦不能出朕所見之外。不過浪費貲財於市肆之
中。令小人得利而已。在朕何所取乎。朕澄清吏治。
令督撫諸臣。共勵廉隅。卽量予公費。不過供其食
用之需。安有餘資。搜求玩器。倘轉索於屬員。又開
下吏逢迎奔競之漸。尙望其秉公督率。整飭官方
乎。朕心惟以民安物阜爲美。薦賢舉能爲貴。倘督
撫等秉公察吏。實心爲國。行一利民之政。勝於獻

希世之珍也。薦一可用之才。勝於貢連城之寶也。
當年

皇考五十萬壽時。朕再三懇請慶賀。不蒙俞允。若今朕
五十。躬自舉行。於心實有未安。至於設立經壇。建
立碑亭等事。在

皇考當日。甚鄙而厭之。因諸臣籲懇至切。隨便聽其舉
行。朕所深悉。故浮華無益之事。不肯復爲。內外諸
臣。其共體朕心。祇遵朕諭。殫竭誠意。屏却虛文。勉
之勉之。○又

諭。朕今年五十。前已屢有諭旨。宣示諸臣。不行慶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之禮。昨督撫奏摺。俱稱今年進京慶祝萬壽。朕思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聖德神功。蟠天際地。當年五十聖壽之時。尙未允行慶賀之典。朕臨御以來。雖時時有勵精圖治之念。又安海宇之心。而實在善政善教。可造福於

社稷蒼生者。何事可以自信。正當君臣交相儆勉。期於有成。又安可爲此粉飾之事。以滋煩擾乎。朕之待下。惟有一誠。爾等之事君。果矢誠懇之念於隱微寤寐之中。尊君親上。如詩書所載元后父母之誼。豈不勝於拜舞彤墀。効稱觴祝嘏之儀節乎。况

萬一人具本奏請來京慶祝。則衆人亦必效法具奏。焉有天下將軍督撫提鎮。俱離職守而來京慶祝之理。諸臣旣無全來之理。而又各具本章。多此陳奏。卽朕所切戒之具文假相也。於吏治民生。有何裨益而爲此乎。外任諸臣。俱不必具本奏請來京。只照常年例行。若因地方事務應來陛見者。朕自另降諭旨。其各省耆老等。若有欲來京慶祝者。著地方切止之。高年之人。長途跋涉。未免勞頓。非朕體恤之意。倘違朕意而來京。俱不許奏聞。朕亦不加恩賜。伊等若果有感恩戴德之忱。何不訓誨子

孫勸導鄉人。使各爲善良。各務本業。而僕僕道路。以爲報効朝廷乎。再各省地方。若有指稱萬壽。建立經壇。或聚集梨園。誼譁糜費者。此皆生事不安。本分之徒。誘惑愚人。希圖財利。尤宜嚴禁。以杜浮囂詐僞之風。倘地方有司不行禁止。經朕訪聞。定照欺罔之律治罪。著將此通行各省。并轉飭各府州縣。咸使聞知。

朝賀儀

凡元旦冬至。

萬壽聖節。

皇帝陞殿進表慶賀儀節。天聰六年始定元旦行禮。崇德元年增定元旦進表箋。及谷官。又並省聖節慶賀儀。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因天聰以來舊制。詳定爲三大節。康熙八年訂正朝會樂章。禮明樂備。至今遵行。茲將每歲題行儀注。具列於後。其行於國初。後經更定者。分註於下。以備稽考。

三大節日。鑾儀衛官預陳鹵簿於

太和殿前。陳步輦於

太和殿外。陳大駕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
左右。俱東西相向。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北向。禮部官設黃案於

太和殿東。

初。表案設於東簷下。○崇德元年。陳設內外王
及朝鮮等國表文。并年貢物。

黎明。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禮部官捧王以下在京文武各官。及直省

文官知州以上。武官守備以上。併朝鮮國所進

表。各置表亭內。鑾儀衛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

前導。自禮部起。進至東長安門。由

天安門之東門。至

午門外兩傍。陳設畢。禮部官從亭內捧內王以下

各官表文。由

午門東旁門入。至

太和殿內。安設黃案上。鴻臚寺堂官。引王貝勒貝

子公等。由

太和門入。至

丹陛上序立。鳴贊官引滿漢文武各官。由東西兩

掖門入。至

太和殿前丹墀內。分翼排立。

順治八年定。直省進表官。隨在京文武官。由左右掖門入。至丹墀內排立。

太引朝鮮蒙古諸使臣。由西掖門入。於西班末立。

糾儀御史二員。於

殿西簷下東向立。又四員。於

丹陛上立。又四員。於丹墀內立。俱東西相向。又八

天員。於東西班末立。鴻臚寺鳴贊四員。於

殿簷下立。又四員。於

丹陛上立。又四員。於丹墀內立。俱東西相向。鑾儀

衛司鳴鞭官。於

丹陛南三層階之西。每層各二員。欽天監官。於

乾清門報時。禮部鴻臚寺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

御中和殿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詹事府。

起居注。禮部。都察院。理藩院。鴻臚寺。執事各官。於

殿前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畢。各趨赴外朝

執事。

聖駕興。出中和殿內大臣十員。兩翼前導。內大臣二

員。執兵器侍衛等。後護。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

元日。奏元平之章。冬至。奏遂平之章。萬壽聖節。奏乾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大臣十員。於

御座前東西相向序立。後護二員。於

御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於

御座後衛立。記注官四員。於

御座西傍金柱後立。

起居注官。滿漢各一員。雍正元年。定。滿漢各二員。

大學士。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於

殿檐下之東。西向立。都御史。副。僉都御史。於

殿檐下之西。東向立。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

鳴鞭。鳴贊官。贊排班。內外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上。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百官。在丹墀內。各

就拜位立。贊進。贊跪。王以下各官俱跪。贊宣表。

宣表官進東榻扇。至表案前。跪捧表出。至

太和殿下正中。北向跪。大學士二員左右跪。展表。

宣表官宣畢。捧表進置表案上。丹陛樂作。奏慶

平之章。贊跪。叩。興。王以下各官。俱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樂止。贊退。王以下各官。俱退復原班立。

命賜議政貝勒入

天聰六年。貝勒行禮畢。

殿內左右坐。次。外藩蒙古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行禮。次。朝鮮使臣行禮。○崇德間。王貝勒貝子公等。宣表行禮畢。次。八旗都統率本旗文武各官。按旗分翼。以次就拜位行禮。次。朝鮮國世子。率陪臣進表箋。次。外藩王貝勒率所部進表箋。內院官以次捧各表授宣讀官。跪宣畢。各行三跪九叩頭禮。其箋文隨表進。不宣讀。○康熙初。表案設東檐下。宣表官就取。詣正中北向跪宣。不入榻扇內。

贊排班。贊進。鴻臚寺引朝鮮等國使臣。理藩院引蒙古使臣。以次就拜位立。贊跪。叩。興。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興。丹陛樂作。奏治平之章。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班立。

賜王以下各官坐。王。貝勒。貝子。公。及內大臣。侍衛。起居注官。在

殿內。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朝鮮等國使臣。各於原立處行一跪一叩頭禮。序坐。

賜茶畢。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

駕興。中和韶樂作。

元旦。奏和平之章。冬至。奏允平之章。萬壽聖節。奏太平之章。

駕還宮。樂止。王以下各官以次出。

萬壽聖節。元旦。俱午時設筵宴。儀注詳精膳司。

雍正元年冬至郊

天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次日頒

詔慶賀儀

是日禮部設宣

詔高臺於

天安門外鴻臚寺設

詔案一表案一於

太和殿東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鹵簿大駕全設禮部捧王以下在京

文武各官及直隸各省所進表置各表亭內校尉舉亭教坊司鼓樂前導至

午門外兩旁陳設畢禮部官捧表由東旁門入至

太和殿內置表案上鑾儀衛備黃蓋雲盤於丹墀

內設龍亭香亭教坊司前導至

午門外大學士捧大學士二員

詔至表宣讀官

乾清門用

寶竣預捧至所設

詔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常朝處齊集禮

禮部堂官奏請。定各官身階。班立。奏樂。新
皇上陞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鑾儀衛官
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鳴贊官贊進。贊跪。贊宣
表。宣讀官進東榻扇。至表案前跪。捧表出。至
太和殿正中檐下。大學士二員左右跪。展表。宣讀
官宣畢。捧表進置表案上。丹陛樂作。奏慶平之
章。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與各復原
位立。大學士一員。由東榻扇入。至東邊門入。至
詔案前。跪。捧

詔起。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由中階左旁降。安置於
丹陛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捧置雲盤內。前張
黃蓋一柄。由中路由

太和門。文武各官隨後。由昭德門貞度門出。王以
下。公以上。進

殿內坐。

賜茶。畢。內鑾儀衛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

上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王等各退。禮部捧
詔出至

午門外。跪。置龍亭內。校尉鼻香亭在前。龍亭在後。
天批頭前導。教坊司作樂。行至

天安門外。捧
詔置高臺黃案上。宣讀行禮。如常儀。膳黃刊刻。頒行
天下。

元旦樂章。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於穆元后。敬授人時。

四始和令。三陽肇基。

太鸞路蒼龍。載青其旂。出王以

迎氣布德。百工允釐。

行慶施惠。及我烝黎。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有奕元會。天子穆穆。

踟躕羣公。至自九服。

正朔所加。海外臣僕。

率土懷惠。萬民子育。

千齡億祀。永綏弗祿。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覆萬寓。品物咸亨。

九賓在列。百譯輸誠。

濟濟卿士。式造在廷。

帝仁如天。

帝明如日。

親賢任能。

愛民育物。

禮備樂成。

聲教四訖。

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天盡所覆。

以畀我清。

我德配命。

涵濡羣生。

萬國蹈舞。

來享來庭。

俛俛蹲蹲。

視彼干戚。

天威式臨。

其儀不忒。

皇帝冬至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

乾符在握。

道轉鴻鈞。

天心見復。

物始資元。

景長舜日。

紀協堯春。

玉琯應瑞。

寶曆肇新。

衆正在位。

輔翼一人。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萬國在宥。

一陽斯溥。

淵默臨朝。

天職修舉。

君子道長。

駢珪聯組。

占日書雲。

產祥降嘏。

宜暘而暘。

宜雨而雨。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辭與元旦同。不複載。

萬壽聖節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

二儀清寧。

三辰順則。

維帝凝命。

函旨區域。

仁恩廣覃。

至於動植。

久道化成。

隆功駿德。

聖人多壽。

年世萬億。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鑒觀惟德。

丕命惟皇。

肇茲壽域。

薄海要荒。

物性茂育。

民俗樂康。

冠帶之國。

望斗辨方。

日惟萬年。

同於昊蒼。

諸王百官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辭與元旦同。不復載。并奏命平之章。

諸王百官并獻。并到大樂。并奏命平之章。

日掛萬年。行禮。丹陛大樂。作同。效是蒼。

承帶之圖。丹陛大樂。作奏。治望。平之章。

御封教育。只谷樂。奏。

奏命平之章。萬歲要荒。

皇帝受宮中味。諧樂。并奏。太平之章。

聖人受壽。平世萬歲。

大前外丸。劉也。舞。

太皇太后宮三大節朝賀

皇太后宮元旦節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賜賜至。

皇帝詣。觀。聖。與。率。前。王。內。大臣。并。禮。文。林。孫。尚。書。

太皇太后宮行禮。次日。並宮門前。

皇后詣。照。八。半。題。并。元旦。

太皇太后宮行禮。十二年。題定。百官於

午門外行禮。并。觀。

皇帝行禮之後。并。一。等。并。禮。奏。

皇皇貴妃等。即。詣。二十四。半。題。并。凡。數。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禮部
太皇太后宮行禮。○二十四年。議准。凡遇

慈寧宮中行禮。惟一等侍衛在

永康左門外行禮。

太皇太后宮朝賀儀十二半。殿前百官伏
皇。司康熙八年。題准。元旦。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陳設宮門前。

皇帝具禮服。陞輿。率諸王。內大臣。侍衛。及都統。尚書。
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

皇帝降輿。入大階。降輿。

慈寧門內。陞東階。至丹陛上。東旁立。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執事官設

皇帝拜褥於丹陛上。正中。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就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大臣侍衛等在

門外。排立。鳴贊官贊行禮。作樂。

皇帝率諸王大臣等。行三跪九叩頭禮。與樂止。

皇帝復就原位立。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

太皇太后降御座。樂作。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太皇太后還宮。樂止。

皇帝出

慈寧宮門。陞輿。還宮。次日。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前陳設宮門前。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朝服。於

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后具禮服。陞輿。由右翼門出。大臣命婦八員在前

恭導。餘俱後隨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

皇后降輿。入

慈寧門內。陞西階。至丹陛上。西旁立。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執事女官。設

皇后拜褥於丹陛上。正中。引禮大臣命婦八員。兩旁排班。恭導

皇后就位立。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於門內分班排立。樂作。行
是日六拜三跪三叩頭禮。興。樂止。下課。後於門外
皇后復就原位立。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

太皇太后降御座。樂作。還宮。樂止。

皇后率公主王妃等出。

慈寧宮門。陞輿還宮。○二十二年。題准。元旦節。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
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俱朝服。先於隆
宗門外齊集。未入八分公等。文武各官。俱朝服。

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陞輿。內大臣等前引。後護如常儀。

禮部堂官前導。

聖駕由隆宗門出。王。大臣。侍衛。隨至。

永康左門外。兩翼序立。

皇帝降輿。入

慈寧門內丹陛上東旁立。諸王大臣侍衛。於門外排
立。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太皇太后御宮。作中和樂。奏升平之章。陞座。樂止。執事

官設

皇帝拜褥於丹陛上。正中。禮部堂官恭導。於門內。皇帝就位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內大臣。大學士。一等待衛。在

慈寧門之外。二等待衛。三等待衛。在

永康左門外。俱照次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

皇帝頭禮。作丹陛樂。奏晉平之章。時。

午門外交武各官。聽鴻臚寺官接傳。亦同行禮。設侍儀御史二員。於

慈寧門之外。二員。於

永康左門外。二員。於

午門外。俱相向立。鳴贊官贊禮畢。樂止。

皇帝就原位立。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作中和樂。奏恒平之章。還宮。樂止。

皇帝陞輿出。王等俱隨後出。次。公主。王妃以下。縣君

鎮國將軍夫人。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大學士

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朝服。在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候

皇貴妃。

貴妃。

妃各具禮服。陞輿出。

宮。由隆宗門。大臣命婦前引。公主王妃以下。後隨。詣

永康左門。

皇貴妃等降輿入。

慈寧門之內丹陛上西旁立。引禮大臣命婦。傳該內

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貴妃等於丹陛上序列。

皇貴妃在左。

貴妃在右。

妃等分左右立。稍後。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

在後排立。俱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作樂。禮畢。

樂止。

皇貴妃等退立原位。引禮大臣命婦傳該內監奏

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還宮。樂止。

皇貴妃等俱出。

冬至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康熙八年題准冬至節。

皇帝躬祀

南郊禮成。次日。

皇帝率諸王大臣等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次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一應儀注俱與元旦同。不設筵宴。

聖誕節

康熙十二年題准。

太皇太后聖誕。是日早。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於宮門前。王以下民公侯伯

內大臣侍衛都統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

上俱朝服先於隆宗門外齊集。祇俟禮部堂官

奏請。

皇帝具禮服。陞輿。率諸王大臣詣

太皇太后宮門外。

皇帝降輿。入

慈寧宮內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御宮。陞座。作樂。行禮。與元旦同。禮畢。

皇帝出。陞輿。還宮。次。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赴

太皇太后宮行禮引禮大臣命婦傳該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作樂行禮與元旦同。

康熙二十一年。

太皇太后七十萬壽。

前期王以下內大臣滿漢大學士尚書都御史
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及在外將軍總督提
督巡撫總兵等官進獻慶祝於

午門外陳設轉交內務府是日

太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王以下內大臣侍衛都統滿

漢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在隆
宗門外齊集三品官以下有頂帶官員并直省
進表官員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陞輿禮部堂官前導。

聖駕由隆宗門出諸王大臣後隨至內大臣大學士

永康左門。

皇帝降輿入

慈寧門之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慈寧宮座凡行禮作樂及接傳侍儀俱與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皇帝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內殿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還宮。樂止。

皇帝出。陞輿。還宮。於是日。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
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
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朝服。於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

皇貴妃。

貴妃。

諸妃具禮服。陞輿。出

宮。由隆宗門。大臣命婦前引。公主王妃以下。俱隨。至
慈寧宮內行禮。與元旦禮同。不設筵宴。

樂章

太皇太后陞座。中和韶樂作。奏升平之章。

嘉樂聖母。

慈徽穆穆。

協德坤元。

以涵以育。

以天下養。

永綏天祿。

皇情展慶。

禮明樂淑。

億萬斯年。

受茲介福。

太皇太后宮行禮時。丹陛大樂作。奏晉平之章。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恒平之章。

續紛綵仗。奕奕璇宮。

鴻慈燕喜。歡洽聖衷。

萬方一軌。來賀來同。

千官拜舞。樂胥有融。

維壽維祺。天地並隆。

太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恒平之章。

天祐皇家。景命洊申。

宮闈重慶。繁祉川臻。

如南山壽。集嘏斯純。

我皇樂只。燕及臣民。

薄海內外。罔不尊親。

皇帝具禮服。陞輿。內大臣侍衛後隨。

皇太后宮三大節朝賀

元旦節

順治八年題准。元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宮前。公主王吹等具出。○

皇帝具禮服。陞輿。內大臣侍衛後隨。

皇帝至。公主王吹以下。皆侍衛。國公夫人。恭贊

皇太后宮前。降輿。入宮。奏請旨命。敬以土。

皇太后陞座。夫人公主王吹以下。皆侍衛。國公夫人。恭贊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帝由中階詣丹陛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禮部一
皇帝內大臣侍衛後隨。贊官贊行三跪六叩禮。
皇帝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皇帝還宮。次。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
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官命婦以上。於

皇太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大設

筵宴。宴畢。奏請大宴。於

皇太后還宮。樂作。還宮。樂止。公主王妃等俱出。○康熙

八年。題准。元旦日。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

皇帝率諸王大臣。於

慈寧宮行慶賀禮畢。隨詣

皇太后宮行禮。王以下。公以上。在

乾清門內。大臣侍衛等。在門外。行禮。一應儀注。俱

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惟

皇太后御宮。作丹陛樂。奏豫平之章。

皇帝行禮。作丹陛樂。奏益平之章。

皇太后還宮。作丹陛樂。奏履平之章。行禮時。贊禮官不

贊。於次日。

皇后率公主。王妃。命婦。等朝賀。一應儀注。俱與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二十二年。題准。元旦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

皇帝率諸王。大臣。侍衛等。詣

皇太后寧壽宮行禮。諸王大臣在

寧壽門之外。侍衛等在儀仗末。行禮。

午門外文武各官。聽鴻臚寺官接傳。亦同行禮。設

侍儀御史二員。於

寧壽門之門外。二員。於儀仗末。二員。於

午門外。一應儀注。俱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次。

皇貴妃等率公主。王妃。命婦等。行朝賀禮。一應儀

注。亦與

太皇太后宮中行禮同。

六十一年。諸王大臣等奏請。雍正元年元旦。照

皇太后宮行禮。
上轉奏

皇太后。奉

懿旨。前皇帝登極。鉅典攸關。故勉從諸王大臣所請。今
元年元旦。尚在百日之內。何忍卽行慶禮。屆期遵
旨。停止慶賀。

冬至節

順治八年。題准。冬至郊

天次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宮前。

皇帝率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畢。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

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赴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其儀俱與元旦同。○康熙八年。題

准。冬至郊

天次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

皇帝率諸王大臣詣

皇太后宮行禮。次。

皇后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禮。一應儀注。俱與

慈寧宮同。

聖誕節

皇帝順治十四年。題准。

皇太后聖節。是日。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於

慈寧宮前。

皇帝具禮服。乘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至

皇太后宮門降輿入宮。奏請。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具禮服。御宮。樂作。

陞座。樂止。

皇帝由中階詣丹陛上立。內大臣。大學士。在門內立。侍衛。學士。等在門外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

皇帝還宮。次。公主。王妃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俱赴。

皇太后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大設

筵宴。宴畢。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還宮。樂止。眾皆出。○康熙九年。題准。

皇太后聖節。是日早。

皇太后儀仗樂器全設。王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俱朝服。先於隆宗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與元旦節同。禮畢。皇帝還宮。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命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婦以上。俱朝服。於大學士尚書。禮部。內監。奏請
皇宮門外齊集。其引禮大臣命婦等。俱在夫人。夫人
太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傳該內監奏請
皇后詣

皇太后宮行禮。大臣命婦前引後隨。一應禮儀。與元旦
同。不設宴。

皇太后陞座。丹陛樂作。奏豫平之章。

太司有懿慈闈。
厚德之符。
惟天下母。
含弘九有。

式嗣徽音。
寵綏受之。
以昌厥後。
遐不單厚。
福祿來求。
如山如阜。

皇太后宮行禮。丹陛樂作。奏益平之章。

品物咸亨。
展禮孔偕。
景光清泰。
式瞻嘉會。
金石相宣。
貫珠編貝。
思媚思齊。
德音四沛。
以介繁禧。
萬年保艾。

太司曰壽而臧。樂於奏凱。平曰昌而大。

皇太后還宮。丹陛樂作。奏履平之章。而大

百禮既洽。燦然其章。

瑞雲承輦。麗日舒長。

萬方玉食。怡愉未央。

言旋彤幄。凝祉儲祥。

品人有慶。萬壽無疆。

皇后宮三大節朝賀

元旦節

康熙八年題准。元旦次日。

皇后儀仗設

太和殿前。設樂於

中和殿前。

皇后詣

兩宮行禮後。

皇后御宮。陞座。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俱照

次排列。於

皇后前行禮。其禮與

皇太后宮中禮同。

冬至節

康熙八年。題准。冬至節。

皇后宮行禮。與元旦同。

千秋節

康熙十一年。題准。

皇后千秋令節。是日早。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樂器。照常陳設。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

將軍夫人。及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於

太皇太后宮西旁門齊集。引禮八大臣命婦。及隨從二十
十二大臣命婦。俱朝服。於

太和殿旁右翼門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皇后率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照常行禮。畢。

皇后還宮。陞座。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俱照次排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七
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中。行禮。其禮亦與
皇后前行禮。於
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是日。或設宴。或不設宴。具題請
旨。遵行。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中。行禮。同。是日。或設宴。或不設宴。具題請

旨。遵行。

雍正元年。奉

旨。皇后宮三大節朝賀。俟三年後舉行。

樂章

皇后陞座。丹陛樂作。奏淑平之章。

太。乾資於坤。

儷尊宸極。

皇化攸宜。

母儀萬國。

履順含章。

茂明內德。

福履永綏。

迺燕迺翼。

皇后宮行禮。丹陛樂作。奏正平之章。

采章有蔚。

禮備樂宣。

令儀令德。

率履無愆。

型家而國。

實惟承乾。

既淑且和。

景福綿綿。

皇后還宮。丹陛樂作。奏順平之章。

椒宮奕奕。

陰教修明。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五
禕衣有耀。

環珮和鳴。

禮容孔恪。

萬福來成。

關雎之德。

流美風聲。

三大節外官慶賀

順治間定。凡元旦冬至。

萬壽節。在外直省文武大小各官。俱設香案。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二十二年。題准。直省行慶賀禮。將軍總督加將軍銜提督爲一班。副都統巡撫提督加左右都督銜總兵官爲二班。加都督同知以下總兵官協領叅領巡鹽御史織造郎中督關郎中布政使按察使爲三班。佐領督關員外郎各道員副將叅將掌印都司爲四班。防禦督關主事知府司庫同知通判遊擊。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七
都司爲五班。驍騎校。知州。知縣。守備。爲六班。有品級筆帖式。有品級庫使。經歷。州同。州判。縣丞。千總。等官。爲七班。滿洲。蒙古。漢軍。官。分兩翼。漢官。分文。東。武。西。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禮部儀制司

常朝

三大節大朝而外。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爲

常朝。其見朝。辭朝。謝

恩等官。進前行禮。如

駕不陞殿。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分班列坐。班次儀度。歷有更定。並列

於篇。

皇帝崇德元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無官員。皇帝御崇政殿聽政。○順治九年。題准。每月初五。十

皇帝五、三、十五日。又○職前八平張恭每氏降五十
皇帝陞殿。文武各官上朝。○又定。凡八旗武職官員。

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

午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皇帝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止用便服。○十二年。題准。凡遇

常朝日。王以下。公以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齊集。

皇帝陞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十四年。題准。凡遇常朝日。各官

有實在患病者。本衙門知會鴻臚寺。如假託偷

安。鴻臚寺叅處。入班後。有越次拱揖。聚談。慢易

不恭者。糾儀官題叅。各官班次。俱照品級序坐。

違者叅處。○十五年。題准。朝班各官。有言語誼

譁。附耳交談。或背面坐立。及無故走越

御道上者。糾儀御史。鴻臚寺官。指名題叅。○十八年。

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王以下。

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入八分公以下。禮部二

禮部二

禮部二

殿。依次序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於各該旗齊集處行禮。序坐。○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哈尼哈番。步軍總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待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步軍副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坐。二等待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科道官。在四班坐。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在六班

駕送

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議處。○十二年。題准。凡朝賀常朝。及接

駕日。官員無故不到者。俱罰俸一個月。詐稱上朝者。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罰俸兩個月。其已注病不在家者。查出。罰俸一年。○又定。官員應用鑲貂朝服。及應具朝服日期。不遵例服用者。俱罰俸一個月。○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大節齊集。滿員。公。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前

絳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
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
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叅領。一
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
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督捕理事官。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
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
僕寺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
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
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通政使。司叅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
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
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
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
五品官。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
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
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在六班坐。七品官。七
品筆帖式。在七班坐。八品官。八品筆帖式。在八
班坐。九品官。在九班坐。漢員。尙書左都御史。在
頭班坐。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使大理寺卿詹事。在二班坐。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太僕寺卿光祿寺卿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督捕理事官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在三班坐。通政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中允贊善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給事中御史吏部司官五部郎中。在四班坐。五部員外郎宗人府經歷順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光祿寺寺丞。在

五班坐。五部主事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大理寺寺正欽天監監副太醫院院判太常寺寺丞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欽天監五官正鴻臚寺寺丞大理寺寺副光祿寺署正在六班坐。行人司司正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副行人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司務大理寺司務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詹事府主簿正字錄事翰林院典簿待詔京

衛經歷。欽天監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等官。在七班坐。五經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學正。學錄。典籍。理藩院知事。上林苑監知事。欽天監主簿。五官保章正。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等八品官。在八班坐。理藩院副使。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九品官。在九班坐。武職。叅將。遊擊。在三班坐。守備等官。在四班坐。千總等官。在五班坐。隨旗上朝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其降級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部院衙門官員。有兼銜者。照銜大處坐。倘

有不遵所定序次者。聽吏部。禮部。科。道。題叅議處。旗下官員。聽該都統。副都統。查出。指名送部叅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并議處。○二十年。題准。

皇帝陞殿日。於

殿右簷下設滿御史二員。諸王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漢御史各二員。侍立糾儀。其常朝日。及八旗官員上朝日。各官左右兩班排坐處。班首。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班末。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吏部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禮部亦派滿漢官。公同監視。如有越次私語。或互相背坐。及先行起散者。指名題叅。如監視官知而不糾者。一并議處。○二十二年。題准。

御駕出入。并陞

殿日。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誼譁擁擠者。步兵校等嚴拿。各交該衙門治罪。○四十年。議准。嗣後每月逢五朝期。官員有病者。取具該堂官印文咨送。如無病托稱有病保送者。查出。罰俸三個月。將該堂官一并議處。○雍正二年。覆准。嗣後漢員照旗員分左右兩翼排班。將吏部。禮部。刑

部。宗人府。通政司。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

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禮科。刑科。內閣。中書。欽

天監。太醫院。分爲左翼。將戶部。兵部。工部。都察

院。大理寺。鑾儀衛。太僕寺。四譯館。中書科。戶科。

兵科。工科。行人司。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五城

兵馬司。三營。分爲右翼。坐班。各依左右班次。至

皇帝陞殿。在左翼者。聽鴻臚寺官從東掖門引入。在

右翼者。聽鴻臚寺官從西掖門引入。俟鐘鼓鳴。

立於鑾駕之末。聽唱贊。卽依分定班次。逐行排

齊行禮。派出侍衛四員看管。如有坐立越班。跪

拜失儀。御史指與派出侍衛。卽時指名拿叅。交刑部治罪。如御史侍衛稽察不嚴。一并議處。其崇德元年題定儀注。皇帝常朝。鹵簿大駕全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古翼坐班。殿前左右兩旁。照品分翼排立。內院官奏請。皇帝陞殿。皇帝具禮服出宮。作樂。御殿陞座。樂止。賜諸王及文武各官坐。衆就各班行一叩頭禮。列坐。

各部院官出班奏事。啟奏畢。

皇帝還宮。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退。

順治九年題定儀注

先一日。教坊司設中和樂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俱北向。是日黎明。鑾儀衛官設鹵簿儀

太和殿前。設大駕於

午門外。設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

之左右。俱東西相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朝服。於殿東西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下。俱朝服。
太和門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
太於殿前。對大階。公

午門外齊集。鴻臚寺官東西各一員。照翼引王等
太入至內殿。其北向。長日。祭。即。整。對。齊。官。始。由。殿。前。
太和殿丹陛上排班。又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
入。一日。禮。部。百。官。中。外。各。官。

午門左右掖門。由昭德門。貞度門。進

太和殿前丹墀。左右排班侍立。班齊。禮部鴻臚寺
官。奏請。出。山。致。奏。事。用。表。畢。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由宮中出。

午門鳴鐘鼓。

殿陛中和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院都察院等衙門堂上
官。內大臣。侍衛。及執事官員。序立。如常儀。鑾儀
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謝

恩各官出班。贊排班。贊進。贊跪。叩。興。作丹陛樂。奏慶
平之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
位立。

賜諸王以下各官坐。郡王以上進

殿內。貝勒以下在

殿外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照班次。行一叩頭禮。坐。

皇帝進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照坐次。行一叩頭禮。光祿寺執事人員遞賜各官茶。各官就坐次。行一叩頭禮。飲畢。再行一叩頭禮。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作中和樂。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衆官依次出。

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赫矣天鑒。

眷求惟聖。

保佑我清。

旣集有命。

假樂大君。

天位以正。

涖下有容。

監於萬方。

念茲崇功。

駿命孔常。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於昭四后。

誕降世德。

亶亶我皇。

克艱袞職。

治定功成。

中和建極。

龍飛在天。

鳳儀於庭。

式奏王夏。

垂億萬齡。

皇帝殿中時時樂舞。奏賜平之章。

念茲崇也。

維命且常。

豈不有容。

盥飲萬式。

野樂大章。

天益以五。

樂由來濟。

鴻業休命。

維文天鑑。

眷求對聖。

皇帝殿中時時樂舞。奏對平之章。

見朝辭朝入謝

恩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陞賞。或緣事者。俱於每月

常朝日行謝。

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前王。貝勒。

恩俱啟奏進。

恩內行禮。官員為有功陞賞謝。

恩者。亦啟奏進。

旨內行禮。其緣事謝。各官謝。謝。

恩者。於常朝日行謝。收數要錄。明。郊。奏。謝。

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員。不許具朝服行禮。外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大藩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員謝。候
恩。俱候常朝日行禮。如遇要務。卽啟奏。候

旨行禮。凡王以下文武各官陞遷謝

恩者。行三跪九叩頭禮。賞給財物謝

恩者。行二跪六叩頭禮。賞給食物謝

恩者。行一跪三叩頭禮。賞給謝

恩。不用朝服。行禮時不贊。○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

貝子。公。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在京文武各官。辭朝見朝者。俱於

殿前丹墀內行禮。如是日不

陞殿。見辭等官。不論品級大小。俱在

午門外行禮。外藩王。公。台吉等來朝。及喀爾喀等

進貢人員。俱於常朝日行禮。一應陞賞謝

恩。及辭朝見朝等官。俱預期報名禮部具題。遵

旨行禮。今由鴻臚寺。○十年。題准。凡常朝日謝

恩。見辭文武官員。四品以上。在

太和殿前行禮。五品以下。在

午門外行禮。俱詳開職名。及行禮緣由。預期報鴻

臚寺。開呈禮部。一并奏

聞。○又定。凡外藩來朝王以下。公。台。吉。等進貢人員。內。有應令速去者。不拘常朝日期。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官員。有應謝

恩行禮者。如遇

皇帝行幸時。俱候

駕回日補行。其吏部兵部推選。及以公務來京官員。

不必守候。俱在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十四年。題准。凡急選。大選。

并推陞文武官員。於該衙門領憑後。隨赴鴻臚

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卽准謝

恩辭朝。如遇免朝之日。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有應速赴任者。不拘朝期。鴻臚寺

題准。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遂令赴任。如該寺官不收報單。致

赴任愆期者。各官赴禮部呈明題叅。○十五年。

題准。凡頒

詔遣封官。於

命下日。親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該寺引入。

命不行辭朝禮。如不遇朝期。該寺卽引至。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常朝日。午門前行禮。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常朝日。有陞級賞賜。及京官陞外任。外官來京。應行禮者。如遇。陞殿。不論品級。俱令。殿前行禮。如不

陞殿。於

午門外行禮。○康熙十四年。題准。外官不辭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樂章

諸王百官謝

恩見朝。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外藩謝

恩見朝。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辭與三大節朝賀同。不複載。

輔與三大澣陳賚同不厥輝

恩良博世罔大榮升表處平之章

後護

恩良博世罔大榮升表處平之章

諸王百官

丙大臣侍衛隨從

凡朝賀常朝日

皇帝陞殿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於

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員兩翼排行由

寶座下兩旁至座前排立後護二員隨

皇帝至座上於

寶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等在後衛立俟行禮畢

後護二員在

寶座後僉坐前引大臣每翼各五員在諸王前坐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散秩大臣及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藍翎在公等
後各照品級序坐。

凡元旦上元節。

賜宴時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在內大
臣班照班次序坐副都統侍郎副都御史學士
通政使大理卿在一等侍衛班照班次序坐。

凡遇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時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在隆
宗門內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至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門外止執兵器侍衛等隨

駕至

太皇太后宮門

皇太后宮門止後護大臣隨

駕入內。

皇帝行禮時於

皇帝後侍立前引大臣十員於諸大臣班內行禮。

凡遇

皇帝躬詣

天壇

地壇。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太和門北階下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後護大臣於

皇帝兩旁隨行。到

壇時。執兵器侍衛等。於

壇下兩翼排立。前引大臣。於

皇帝所立階下侍立。後護大臣。於

皇帝所立階上稍後侍立。

皇帝陞

壇行禮時。後護大臣隨陞

壇立。

凡遇

皇帝躬詣

祈穀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於簷下兩翼排立。後護大臣二員。

隨入。於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皇帝所立處。稍後。兩旁侍立。餘儀與

天壇

地壇同。

凡遇

皇帝躬詣

太廟。一應隨從儀。與

祈穀壇同。惟執兵器侍衛等。於階下排立。

皇帝凡遇

皇帝躬詣

社稷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在前排立。後護大臣二員。於

皇帝後侍立。

皇帝陞

壇上香。後護大臣隨

駕陞

壇立。餘儀與

祈穀壇同。

大清會典卷五十八
立之處。仍與講官同。○雍正元年。復設。其
起居注館。其儀注與康熙五十七年以前同。惟初
用滿漢官各一員。是年定。用各二員。○二年。

諭。吏部奏事。在各部院衙門之後。○又覆准。凡
聽政之日。各部院大臣官員奏事。齊集後左門外。預
將報單交與守門旗員。臨入奏時。部院大臣各
率屬員依次而進。其不奏事官員。不許擅入。○

三年。

諭。每逢聽政。於滿漢翰林院編修檢討內。按俸用四
員侍班。班在科道之上。○四年。

諭。辦事之日。大學士等。上奏折本時。侍班監察御史
給事中。俱在朕前趨過。嗣後大學士上折本。不必
令伊等趨過。自侍班處退回站立。俟事完之後。再
行過去。

御門聽政儀

皇帝御

乾清門聽政時。設

御榻於門之正中。設章奏案於

御榻之前。部院大小官員。赴

午門外齊集。春夏。於卯正一刻。秋冬。於辰初一刻。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進至中左門候。春夏於辰初初刻。秋冬於辰正初刻。進至後左門候。該直侍衛轉奏。候傳諭進奏。直日侍衛隨諸臣俱至。

乾清門丹墀東旁西向排立。

起居注滿漢官於丹墀西旁東向立。

皇帝御門。陞座。侍衛從。

丹陛下石欄旁東西排立。

起居注官由西階陞至簷下侍立。部院大小官員按日輪班。依次由東階陞。堂官捧舉奏章。先詣案前跪置畢。轉至東旁西向跪奏。如應用綠頭

牌啟奏事宜。亦由堂官捧至。

御榻前西向跪奏。各官俱照品次。跪於堂官之後。每

皇帝一衙門奏事畢。各官仍由東階照品序退。次一

衙門進奏。如前儀。其啟奏序次。吏。戶。禮。兵。工。五

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輪班先後啟

奏。若宗人府奏事。在各衙門之先。若太常寺。光

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奏事。在禮部之後。

太僕寺。奏事。在兵部之後。五城奏事。在都察院

之後。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奏事。在各衙門之

後。九卿有會奏公本。科道官有條陳事宜。亦在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各衙門之後。若刑部奏事。每日在第三班。各衙門官於奏畢時。各依次第。隨侍衛由後左門出。內閣學士每日所收奏本章。如有折本事宜。大學士。學士。面奏請旨。
起居注官。由簷下進至。御榻前。恭聽記注。大學士等退。
皇帝還宮。

外官朝覲儀

外官朝覲禮儀。康熙二十六年停止。其儀節仍載於後。以備稽考。

凡直省朝覲司道府廳各官。俱於十二月到京。齋賢否各冊。呈遞部院科道衙門。暫宿郊外。不許進城。部院先行申飭。至歲除日。吏部先期傳令赴部歇宿。於鴻臚寺具報職名。元旦早。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入。隨班行慶賀禮。畢。各退。部院科道封門閱冊畢。具題後。吏部榜示。朝覲後。入城赴部。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畢。吏部請

見前期一日。仍赴吏部歇宿。次日早。齊集

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

保和殿前。東西兩班排立。內閣官捧

諭旨。交與鴻臚寺官。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保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排班。北向

立。鳴贊官贊有

旨。各官俱跪。鴻臚寺官捧

諭旨宣讀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退立原班。禮部

堂官由

殿左門進。奏禮畢。

皇帝還宮。吏部禮部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至

太和門東丹墀內排坐。光祿寺備茶。

賜茶畢。各退。如布。按。及代覲道官。有條奏本章。吏部

題請定期。

御乾清門。通政司堂官分班引

見。科道掌印官左右侍儀。吏部都察院堂官侍立階

下。啟奏畢。

皇帝回宮。各退。朝覲各官於常朝日詣

闕謝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恩辭朝。各回。卓異官。給賞補服。緞袍各一件。由工部備辦。交與禮部分給。

朝門禁例

國初定。凡

大清門及

宮門。兩翼等門。俱令大臣侍衛護軍等嚴加謹守。查問出入人員。

內門。除值日人員外。不容閒雜人混留。凡大臣侍衛等。俱於

大清門朝夕齊集。

大清門內外。不許互相背坐。不許在

御道上坐。凡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

御道上行。○又定。王以下文武各官入朝。至下馬牌
六處下馬。停止儀仗。親王。郡王。貝勒。各帶護衛二
人員隨入。貝子。各帶護衛一員。其餘官員。不許跟
隨人役入朝。○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降輿。○八年。題准。官民人等孝服白
帶摘纓者。不許進

紫禁城。

大清門下馬牌石欄前。不許民人貿易。○九年。題
准。凡滿洲諸臣入朝。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
叅領。侍衛以外。其餘諸王。及公侯伯。大臣以下。

各部院衙門官員。俱由

午門進。不許由東華門。西華門。

神武門進。親王。隨護衛六員。世子。郡王。隨護衛五

員。貝勒。隨護衛四員。貝子。隨護衛三員。公。隨護

衛二員。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

副都統。尚書。侍郎。許隨人役一名。其餘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又定。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

官門。許隨護衛一員。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

題准。凡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人役一名。○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康熙元年。題准。凡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員。○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員。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護衛一員。○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

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御前。王。貝勒。年未滿十六歲者。許隨護衛二員。○又
定。凡親王以下。及文武各官。如奉

欽召入朝。許由東華門等三門進。其諸王。貝勒。年未

滿十五歲者。及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員。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三年。題准。

大內中路。係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該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兩翼闕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該班步軍校。步兵。嚴加察緝。如有

直行

御道上者。係官。交該部題叅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

罪。如該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叅者。該班官員兵丁。一并交部議處。○二十七年。大題准。禁地會議大臣。不許向諸王跪語。○三十年。六年。覆准。六十歲以上老人。病人。及婦人。願乘轎者。許與兵將兩翼。四翼。

皇城內乘轎。○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年老大臣。俱

皇考舊用之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為勞苦。將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名次開列具奏。許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傍下馬。由西華門入者。至內

務府衙門前下馬。其有年雖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領事務甚繁。朕常召入問話者。亦令乘馬。○雍正五年。覆准。嗣後

紫禁城內。除親王。郡王。及六十歲以上大臣官員。仍照從前定例。於

皇城內許乘轎外。其貝勒。貝子。公。民公。侯。伯。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漢文官三品以上乘轎者。於

皇城外下轎易馬入。其應乘轎之大臣官員。所乘空轎。不得當中道排列。令其於僻靜處安置。不

許轎役羣集誼譁。違者治罪。至民間六十歲以
上老人。并婦女及患病人等。俱許乘轎。不在禁
例。

皇親內有乘轎者。其貝勒貝子公侯公孫內人。
均許乘轎。其內人。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